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當時，戈壁礦務集團、黃先生及與陳先生相熟的一名人士（「獨立共同創辦人」）於香港成立香江貴金屬以進行金屬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共同創辦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戈壁礦務集團、黃先生及獨立共同創辦人於香港成立香江貴金屬以進行金屬貿易，初始資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香江銀業（前稱智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的加工工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銀錠及銀珠加工。 |
| 二零一一年 | 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增至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一步增至10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搬遷至現今位於葵涌的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的加工工場，當時的估計加工產能由每月約21公噸增至每月約42公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由1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開始買賣黃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香江貴金屬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一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重15公斤的銀錠。 |
| 二零一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由1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香江貴金屬成為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另一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重15公斤的銀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轉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香江貴金屬

香江貴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GobiMin Resources Limited（「**GobiMin Resources**」）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GobiMin Resources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戈壁礦務全資擁有。於同日，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分別向GobiMin Resources、黃先生（為我們的關係主任、香江貴金屬的一名董事及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獨立共同創辦人（統稱為「**創辦人**」）配發及發行5,099股、3,300股及1,6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黃先生的背景及其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董事所深知，創辦人收購香江貴金屬股份及業務的資金乃來自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GobiMin Resources按面值向獨立共同創辦人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2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緊隨此次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GobiMin Resources、黃先生及獨立共同創辦人擁有49%、33%及18%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GobiMin Resources按面值向戈壁銀業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4,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獨立共同創辦人對香江貴金屬的未來方向持不同意見，獨立共同創辦人向王先生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800股股份，代價為374,47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交易已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擁有49%、33%及18%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1,99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其中975,100股、656,700股及358,200股股份乃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於同日，(i)香江貴金屬透過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800,000股股份，其中3,822,000股、2,574,000股及1,404,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黃先生及王先生及(ii)香江貴金屬按面值向銀佳（為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小姨周女士及其他18名人士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向銀佳發行股份將擴大香江貴金屬的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面值向銀佳轉讓2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按面值向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轉讓其於香江貴金屬的其餘1,51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江貴金屬分別由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擁有48.02%、32.34%、15.14%及4.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額外增設的5,000,000股香江貴金屬股份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的5,000,000股香江貴金屬股份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溢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向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配發及發行2,401,000股、1,617,000股、757,000股及22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戈壁銀業、黃先生、CHP及銀佳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香江貴金屬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白銀及其他金屬產品的買賣業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香江貴金屬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及(ii)除本文件「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江貴金屬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香江銀業

香江銀業(前稱為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智港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香江貴金屬轉讓其於智港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智港按面值向香江貴金屬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智港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智港更名為香江銀業。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香江銀業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香江銀業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加工及物業控股。香江銀業於二零一三年購入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的206號停車位作租賃用途。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香江銀業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資產經營業務；及(ii)除本文件「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江銀業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匯僑

匯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匯僑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經多次發行及轉讓匯僑股份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僑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江貴金屬以現金按面值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匯僑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匯僑由香江貴金屬全資擁有。

自當時起及於重組前，匯僑的股本或股權概無進一步的變動。

匯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於二零一三年購入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樓的205號停車位，供本集團自用。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匯僑乃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及作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有效存在，並具有法定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及被起訴，以及擁有資產及經營業務；及(ii)除本文件「業務」一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匯僑已就其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自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王先生自獨立共同創辦人收購香江貴金屬的1,800股股份，代價為374,470港元，此代價乃參照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王先生將其於香江貴金屬的1,514,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CHP。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香江貴金屬」一段。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王先生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	王先生
總代價	:	124,470 港元 (附註 1)
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上市時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附註 2)
上市時該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	:	[編纂]
每股股份的實際購買成本 (概約)	:	[編纂] 港元
[編纂] 價折讓 (概約)	:	[編纂]

附註：

1. 有關總代價乃以王先生向獨立共同創辦人支付的代價 374,470 港元扣減銀佳就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其轉讓 250,000 股股份而向王先生支付的代價 250,000 港元得出。
2.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 CHP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並無就購買香江貴金屬的股份或就其於該公司的投資而以其他方式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CH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王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朋友。誠如王先生所告知，除於本集團之上述投資外，彼及 CHP 概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目前亦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另外，王先生投資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彼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於本集團之投資的代價乃由王先生與獨立共同創辦人經參考香江貴金屬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CHP 持有的股份受自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該等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與王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保薦人確認，王先生所作的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 HKEx-GL29-12)。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實行以下重組措施：

(i) 本公司及 Loco BV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 1 股股份獲轉讓予 CHP。

Loco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Loco BVI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份互換

於〔編纂〕日，戈壁銀業、黃先生、CHP 及銀佳向 Loco BVI 轉讓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分別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互換」)。緊隨股份互換後，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香江貴金屬成為 Loco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oco BVI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紅股發行

於〔編纂〕，本公司透過紅股方式向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按(盡可能接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額外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戈壁銀業、鴻金、CHP 及銀佳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iv)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戈壁銀業，作為將本公司結欠戈壁銀業的金額為 27,714,506 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於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但於 SB 分派前，戈壁銀業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維持於約〔編纂〕，而鴻金、CHP 及銀佳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將攤薄至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v) SB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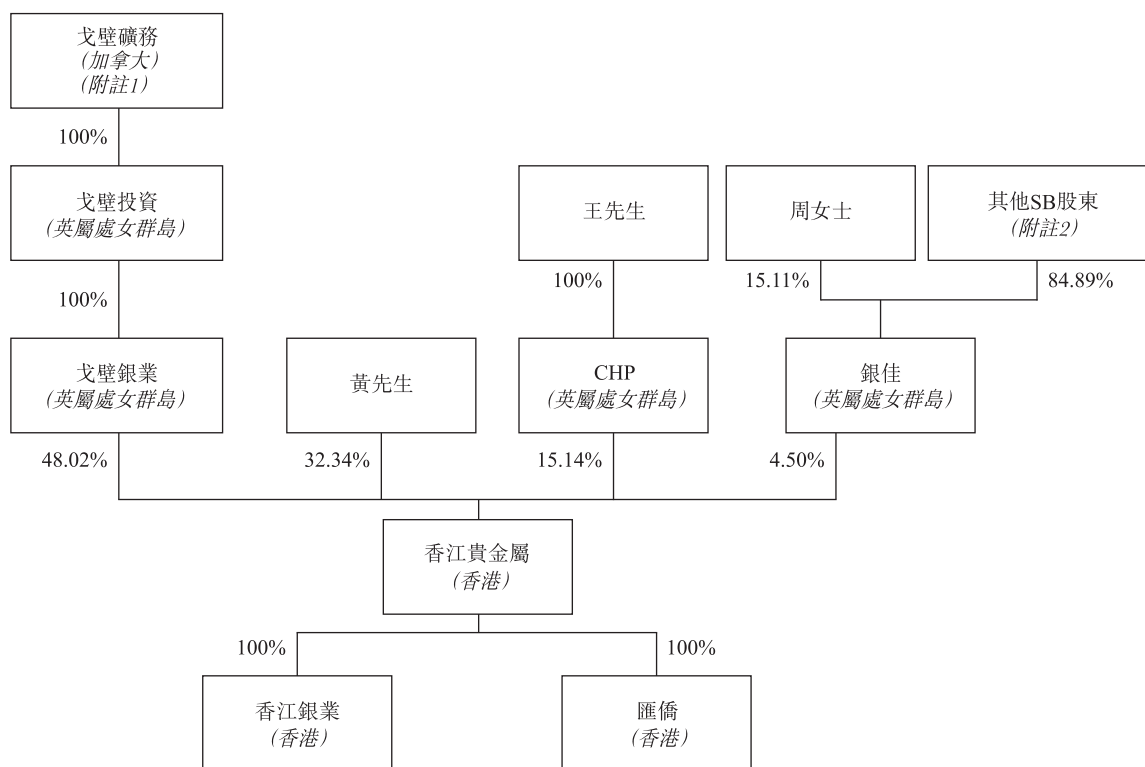
於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銀佳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周女士及其他18名銀佳的個人股東（「其他SB股東」），按彼等當時於銀佳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轉讓零碎股份）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就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本公司已自香港相關機構取得所有批文以令重組生效，且重組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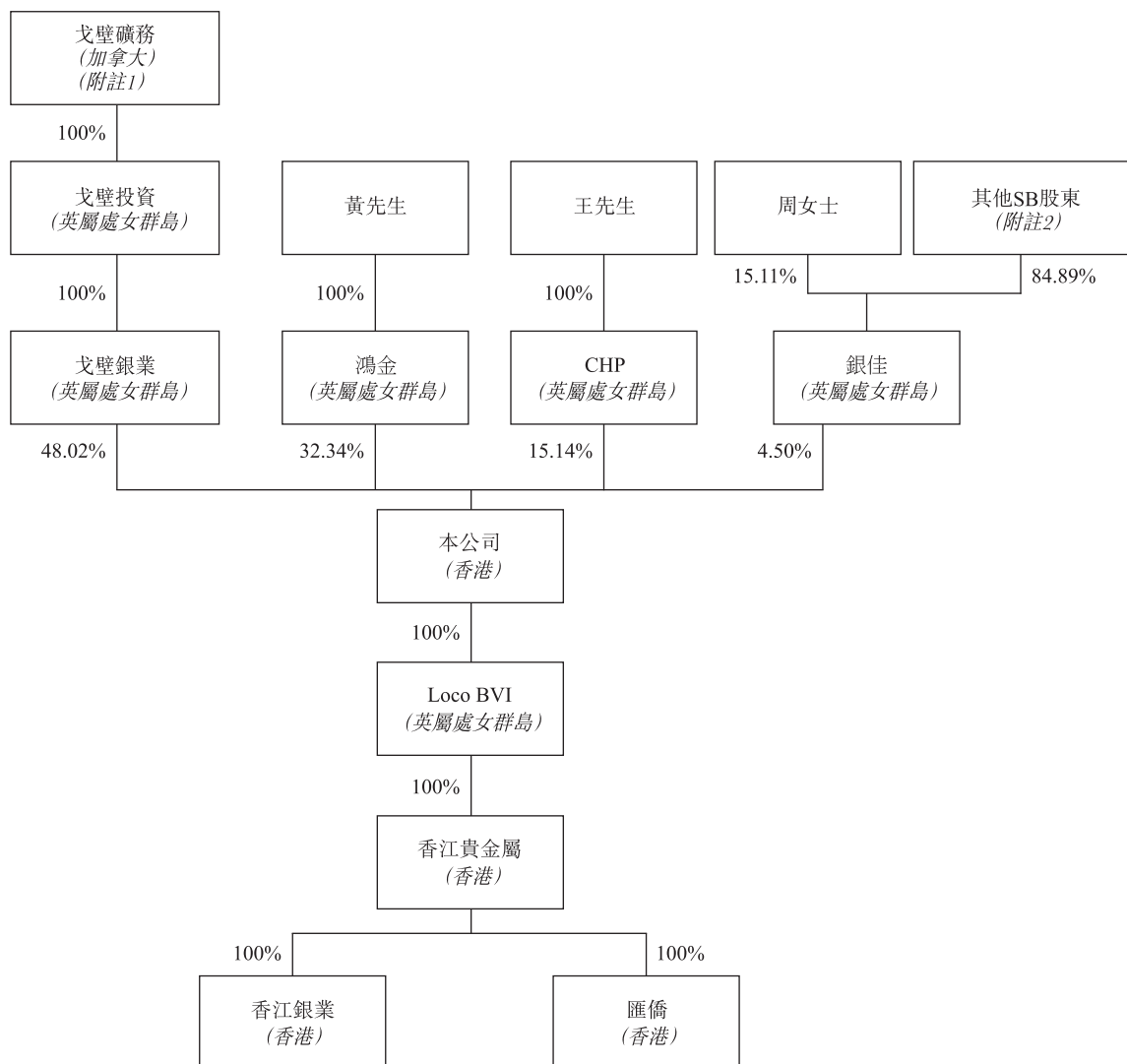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55.50%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SB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緊隨股份互換及紅股發行後但緊接(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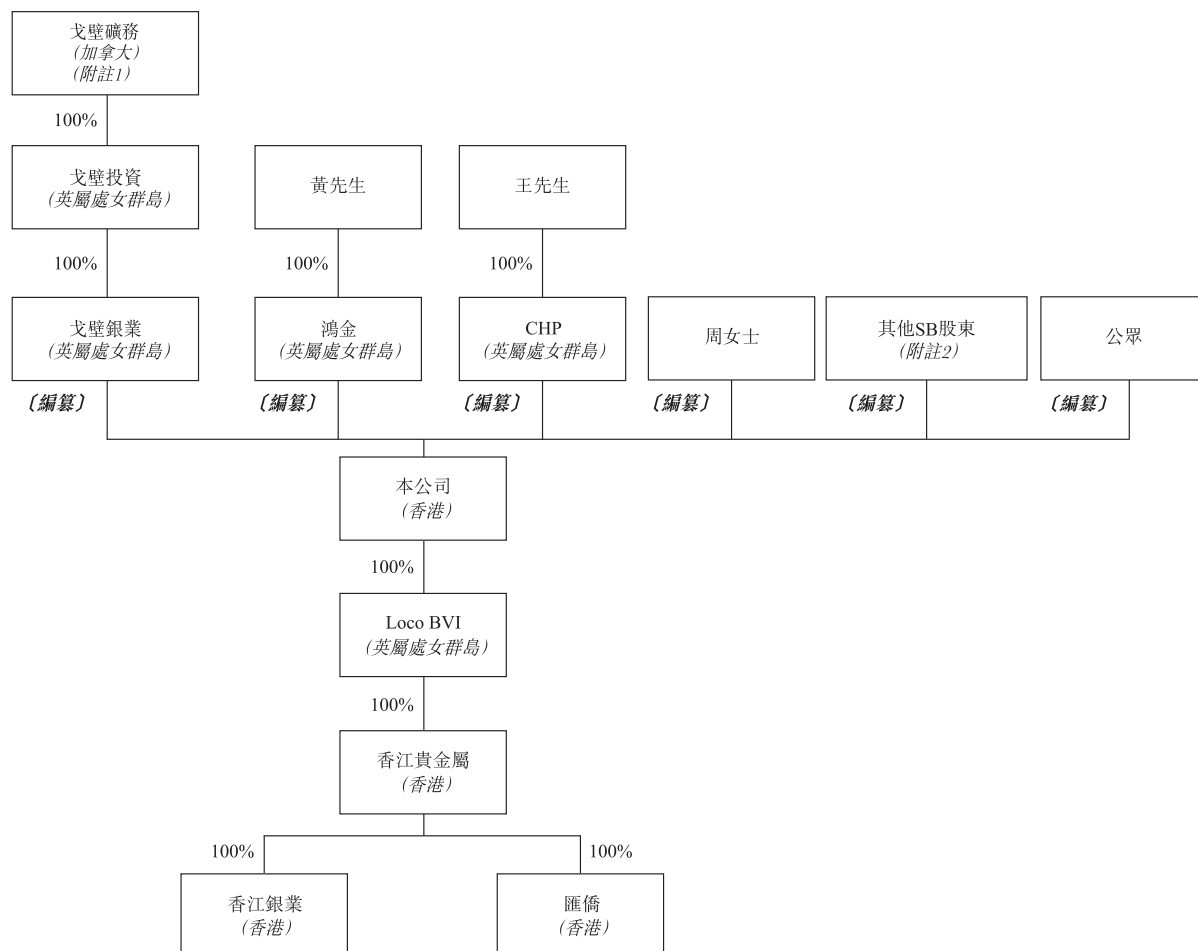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 55.50% 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 SB 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約 55.50% 的股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SB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